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60號

原告 洪采琳
被告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德夫

訴訟代理人 陳官慈
林緯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兩造爭執之理由要領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設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經查：

(一)原告以其受僱任職被告期間即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因執行職務搬重物導致手部受有瘀腫、韌帶受損之傷害（下稱前開傷害）為由，據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損害新臺幣（下同）87,000元（即包括醫療費用5,000元、受傷後休養2個月期間之薪資52,0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

元，合計87,000元），固據原告提出受傷之相片、出勤打卡紀錄、童綜合醫院診斷書、岷安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LINE對話內容等件為證。惟原告所舉前揭證據，除無從逕認原告所受前開傷害確係其為被告執行職務所致、二者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外，且原告以前開傷害係屬職業災害為由而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部分，亦經該局核定不予給付在案，此有勞工保險局111年5月24日復本院函附原告申請職災給付相關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5至112頁），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對被告前揭87,000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二)原告以被告尚積欠其業績獎金（應依營業額0.6%至0.8%計算）及店長津貼合計5,000元為由，據此依兩造於110年8月18日簽立之聘僱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其前開5,000元。惟參諸系爭契約之內容，就此部分除無約定外，且原告應徵時被告沒有提到業績獎金設定的目標乙節，亦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40頁），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其前開5,000元，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2,000元（即前開87,000元、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8條，應由原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何 世 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顏伶純